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23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家誠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253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原審理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4741號），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家誠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張家誠係統一超商憲金門市（址設新北市○○區○○路00巷0號，下稱本案超商）店長張怡芳所聘僱之店員，負責櫃台結帳、收銀等工作，係從事業務之人，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於民國113年6月26日5時42分許，在本案超商內利用交班之機會，將其因業務而管領、本應放入保險箱之款項新臺幣（下同）1萬5,000元，易持有為所有而侵占入己。

二、證據：

（一）被告張家誠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二）證人即告訴人張怡芳於警詢及偵查時之證述（見偵字卷第13至15頁、第43至44頁）。

（三）113年6月26日投庫明細翻拍照片、現金日報表各1紙、門市監視錄影畫面截圖4張（見偵字卷第27至29頁、第33至35

頁)。

三、論罪科刑：

(一)罪名：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

(二)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而所謂之「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以為判斷（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157號判決要旨參照）。又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係法定本刑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然同為業務侵占，犯罪情節未必盡同，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同為6月以上有期徒刑，不可謂不重，於此情形，倘依其情狀處以適當徒刑，即足以懲儆，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比例原則。衡諸本案被告侵占業務上持有之款項為1萬5,000元，數額尚非甚高，對告訴人所生財產上損害亦非重大，綜觀其上開犯罪情狀，認被告所犯業務侵占犯行，在客觀上顯有情輕法重而堪以憫恕之處，縱依刑法第336條第2項論處被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三)量刑：

爰審酌被告利用職務之便而侵占財物，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均無可取，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素行紀錄（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智識程度（見本院審易字卷附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侵占金額、自

01 陳之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見本院準備程序筆錄第3頁），
02 及其犯後坦承犯行，雖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惟未依約履行
03 賠償條件，有本院調解筆錄影本、公務電話紀錄表各1份在
04 卷可參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05 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四、沒收部分：

07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08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09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為
10 本案犯行所侵占之款項為1萬5,000元，屬其犯罪所得，未據
11 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且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12 所定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
13 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等情形，爰依刑法第38條之
14 1第1項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15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本件
17 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易判決
18 處刑如主文。

19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0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22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白光華

2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書記官 蘇 冷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28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
29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30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
3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